

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31 號

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

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。

第一項之沒收裁判，於確定前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。